

#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

辽理工校发〔2025〕95号

## 关于开展2026届辽宁省优秀毕业生 和学校优秀毕业生表扬活动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辽宁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6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表扬活动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5〕487号）精神和《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辽理工校发〔2025〕21号），结合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辽理工校发〔2024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立足专业深耕细研、勤奋向学的积极性，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引导广大青年学子勇担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，主动投身辽宁振兴发展实践，学校决定开展2026届辽宁省优秀毕业生和学校优秀毕业生表扬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担任组长的评选小组，成员

由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团委、安全保卫处负责同志组成，负责优秀毕业生的审核工作；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、院长担任组长的评选小组，成员由党总支副书记、副院长、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学院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。

## 二、评选对象和比例

1. 评选对象。2026 届全日制应届本科、专科毕业生。

2. 评选比例。本、专科生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3%。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和人数互不通用。上报优秀毕业生总数不得超过按比例计划数（当年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以 2026 届高校毕业生审核备案数为准）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条件

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遵纪守法、品德优秀、行为文明，诚信意识较强、学术道德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3.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。

4. 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

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实绩。

5. 原则上在校期间须获得过校级（含）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。

6. 创新意识强，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，荣获省级（含）以上就业及创新创业有关赛事奖项的毕业生，以及在科技创新方面荣获省级比赛一等奖、国家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7. 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，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8. 高校在校生（含新生）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，满足推荐条件可优先推荐，不受指标限制。

9. 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等方面荣获国家、省、市级道德模范表彰的（须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），满足推荐条件可优先推荐，不受指标限制。

10. 按照《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试点工作方案》（辽教函〔2020〕248号）要求，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满一个学期的，满足推荐条件可优先推荐，不受指标限制。

11. 按照辽宁省第二届、第三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有关政策，获得省决赛银奖（含）以上的，满足推荐条件可优先推荐，不受指标限制。

## （二）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条件

1. 结合《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辽理工校发〔2025〕21号），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辽理工校发〔2024〕36号）进行评选。

2. 被评选为辽宁省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同时获得辽宁理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资格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1.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组织开展评选工作，要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上报推荐名单。严禁弄虚作假、超比例报送。推荐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推荐资格；对已获评，但不能按期毕业或者毕业离校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学校将收回证书和评选材料，取消其称号。

2. 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把评优工作作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的重要内容，加强对评优工作的宣传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进取，营造良好校园氛围。

3. 附件1、3要求学生本人填写（手写），上交纸质版一式两份。附件2、4上交纸质版和电子版，一式一份。

4. 不受指标限制的推荐对象的证明材料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：道德模范表彰推荐的，应提供相关事迹材料及获奖证书、证明文件等；因参军入伍推荐的，应提供《退役士兵证》（复印件）；因参与浸润行动计划推荐的，应提供包含项目和学生名单（1份）；因第二届、第三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奖推荐的，应提供获奖

文件。

5. 各学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评选公示完毕，上报推荐名册，学校将在宣传栏和网站统一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各学院组织推荐学生填写省、校优秀毕业生表扬对象推荐表，汇总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处（实验楼 306 室），经校评审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张老师      电话：0416-6086050

附件：

1. 2026 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表扬对象推荐表
2. 2026 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表扬对象推荐名册
3. 辽宁理工学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表扬对象推荐表
4. 辽宁理工学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表扬对象推荐名册
5. 辽宁省、校 2026 届优秀毕业生表扬对象各学院名额分配表



---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 2026届辽宁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表扬对象推荐表

学 校: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 片 (2寸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院 系		班 级				
学 历		手机号码				
身份证号						
家庭住址						
本 人 简 历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
<p>在校 期间 获奖 情况</p>	
<p>院系 意见</p>	<p>院（系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_____ 院（系）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学 校 意 见</p>	<p>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_____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省 教 育 厅 意 见</p>	<p>省教育厅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（学校存档一份、学生档案一份），正反面打印。

辽宁省教育厅制表



附件 3

## 辽宁理工学院 2026 届优秀毕业生表扬对象推荐表

学 院: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 片 (2 寸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学 院		班 级				
学 历		联系电话				
家 庭 住 址						
本 人 简 历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
在校期间获奖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级以上获奖情况</p>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学院负责人（签章）：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学院盖章</span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年 月 日</span></p>
学生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（签章）：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学生处盖章</span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年 月 日</span></p>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学校盖章</span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年 月 日</span></p>
备注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：学校、学生本人档案各一份；本表内容需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填写。

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处



## 辽宁省、校 2026 届优秀毕业生表扬对象 各学院名额分配表

学院	省优秀毕业生 名额分配	校优秀毕业生 名额分配
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	5	5
电气与智能控制学院	4	4
信息工程学院	20	20
管理学院	14	14
文化传媒学院	8	8
外国语学院	4	4
体育学院	3	3
应用技术学院	13	13
合计	71	71